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4〕28号

关于周云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周云龙同志任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中学支部委员会副书记；

崔恒青同志任中共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中心小学支部委员会副书记；

王明科同志任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老干部支部委员会副书记；

张琴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妇联主席。

上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。
希即公布。

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2024年1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
